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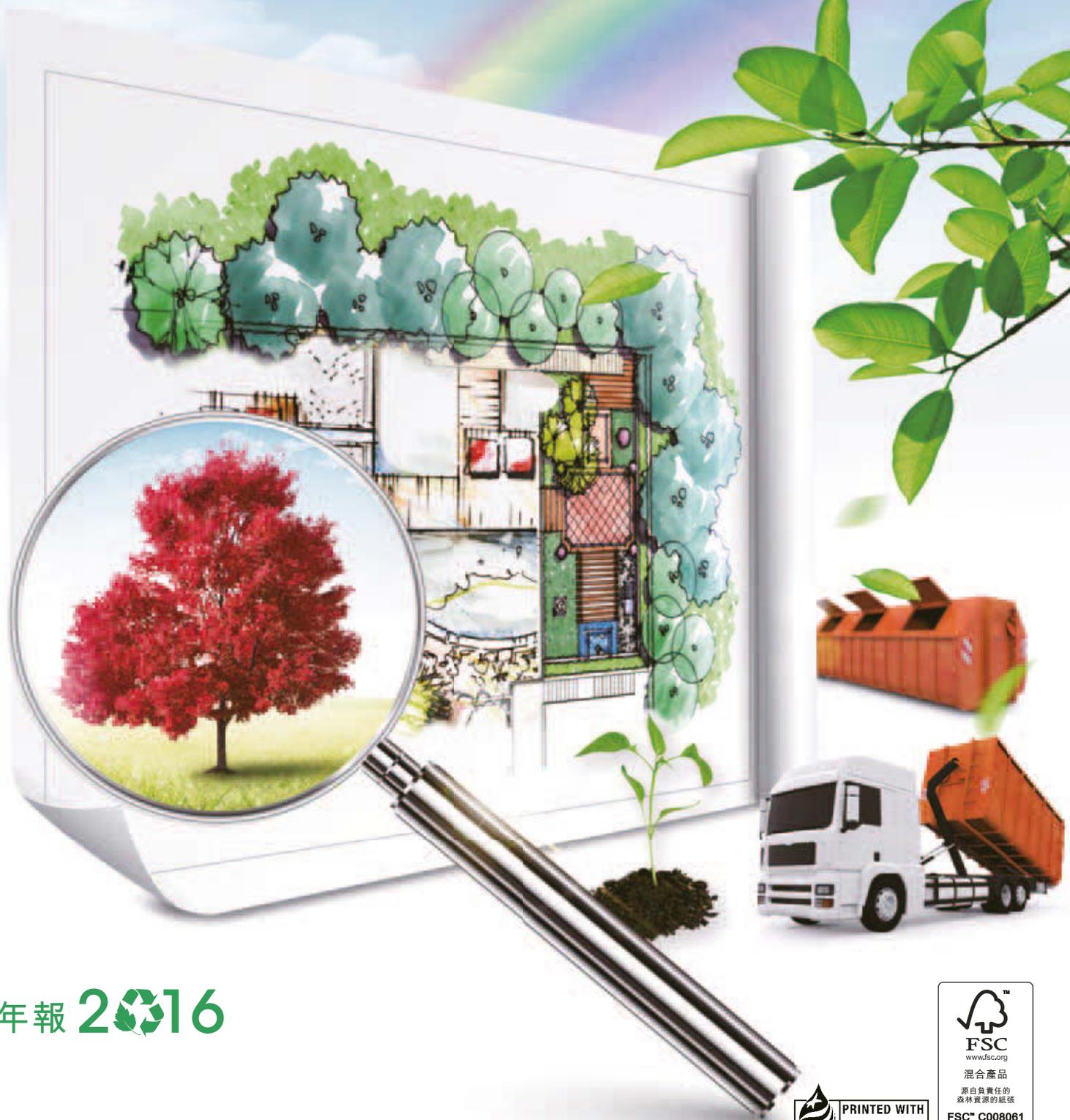


美丽中国
BEAUTIFUL CHINA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年報 2016



PRINTED WITH
SOY INK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8061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結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9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潘頌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程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劉力揚先生

公司秘書

陳瀚濤先生，CP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陳瀚濤先生，CP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www.sprg.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eautifulchina.com.hk

業務結構

以下圖表顯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



致各股東：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推動環保的力度，提出了建設「美麗中國」，力爭在「十三五」規劃期間達到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國家為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國務院先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大氣十條」）、《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土十條」）等重點環保政策，為日後具體環保措施作規範，最終達致將環保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緊密結合。

配合國家政策，本集團積極轉型，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生態環保營運服務商。我們提供從苗木栽植，到生態環境設計、建設、修復及養護，到廢物處理的一體化生態環保運營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已成功與多家知名工程承包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等承包商擁有包括「城市園林綠化一級企業」、「土壤生態修復甲級企業」、「市政工程承包二級」、「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二級企業」等專業資質，讓我們能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

回顧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由苗木栽植、生態環保、以及園林生態三大範疇組成的全產業鏈業務架構已成型。本集團的安徽蚌埠彩色苗木基地繼續穩步建設，目前已栽種了約120萬株北美紅楓等彩色苗木樹苗，並透過苗木樹苗銷售提供收益。此外，本集團亦開展了黑龍江齊齊哈爾市紅星生活垃圾填埋場管理及治理工程，令我們正式進入垃圾治理市場，使業務更多元化之餘，齊齊哈爾項目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貢獻。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亦積極參與相關園林生態工程。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標了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項目。該項目屬國家大型生態環保項目，成功中標及開發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取得更多同類大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港幣23,100,000元，同比增長21.2%；經營虧損及淨虧損約港幣47,000,000元及港幣59,200,000元，分別較上年減少9.2%及3.7%。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隨著各個環保相關政策的具體措施出台，預料中國環保行業發展將會加速，尤以公私合營項目的潛力最為龐大。本集團將持續產業布局，加強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會進一步改善技術水平，透過收購等方式豐富產業鏈，增加服務範疇，提升運營能力，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承攬更多大型園林生態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在安徽投資建設「亞洲最大的彩色苗木基地」項目，形成保有量規模超過100萬株優質生物資產，苗木培育業務實現持續高速發展；推進昆明項目成為公司的示範項目，為公司日後承攬該項目其他部分以及中國其他國家大型生態綠化項目打好基礎。

我們的生活垃圾處理運營業務已實現部分優質項目資源儲備，待條件成熟後將開展設施建設及運營服務。隨著齊齊哈爾項目的順利運營及帶來收入貢獻，我們將做大生態環保業務，加快推動山東省濰坊、烟台等城市以及其他地區的垃圾治理工程，並向垃圾處理上下游延伸，聚焦於參與廢塑料及廢輪胎煉油項目等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我們預期透過上述舉措，提升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豐碩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經歷過去數十年的快速發展，國內生態環境破壞的問題逐漸顯現。因此，中國政府於近年提出「生態文明建設」、建設「美麗中國」等發展目標，力圖推動國家環保建設，要求在「十三五」規劃期間顯著改善生態環境質量。中國國務院於過去數年先後出台多項環保政策，包括「大氣十條」、「水十條」及「土十條」，目的在於改善環保生態，提升國民生活質素，達致將環保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緊密結合。

為響應國家的相關政策發展，為建設「美麗中國」出一分力，加上環保政策帶來上萬億元的投資規模，本集團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積極轉型。本集團早著先機，秉持審慎優選原則，於短短數年間成功轉型成為國內領先的生態環保營運服務商。年內，本集團更已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環保業務，現已提供從苗木栽植，到生態環境設計、建設、修復及養護，到廢物處理的一體化生態環保運營解決方案。本集團在行業競爭中已取得顯著優勢，為日後業務持續增長打下穩固基礎。

園林生態業務

隨著國內對生態環保的日益重視，國家持續加大對生態環境治理投入，生態環保行業整體日益成為廣受矚目、前景向好的行業。然而，各細分領域呈現不同的發展態勢。園林生態行業受到整體經濟形勢下行、房地產業發展放緩、政府財政支出能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二零一六年大型新建園林項目較以往有所減少。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業內園林綠化企業普遍積極佈局環保業務，構建「園林+環保」雙業務板塊。

植樹業務方面，安徽蚌埠彩色苗木基地項目主要種植市場上較為稀缺的北美紅楓等彩色苗木品種。目前基地繼續穩步建設及運營，已栽植的北美紅楓等優質彩色苗木成長良好，後續基地擴建、苗木引進等計劃亦穩步推進中，整體進度令人鼓舞。年內，基地完成栽植北美紅楓樹苗約120萬棵。現時栽植苗木依然處於成長期，我們未對外開展大規模苗木銷售。年內對外銷售北美紅楓樹苗約2.5萬棵，錄得收入總額約港幣8,100,000元。

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發展原則，積極開發優質園林生態項目，以穩步擴大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成功中標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項目，該開發項目涉及生態景觀建設、濕地生態治理及水體生態修復等，屬國家大型生態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該項目建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生態環保業務

二零一六年，國家繼續加大對環境保護和環保治理的政策出台和資源投入，環保行業繼續呈現爆發式發展態勢。當中，水、大氣、土壤等污染治理市場規模快速增長，進入市場的專業技術運營企業亦越來越多，採取新工藝或新模式的企業將有機會建立競爭優勢並獲得快速發展機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成功啓動齊齊哈爾紅星垃圾填埋場綜合治理工程，該治理工程乃與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我們須完成約80萬立方米(預估值)存量垃圾的分選及無害化治理，恢復垃圾污染場地的安全利用條件。自啓動以來，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工程已完成約30%工程量，錄得收入總額約港幣15,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點佈局山東省、河北省的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初步完成了一批極具成長潛力的優質項目資源儲備及部分實施籌備。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旗下的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初步取得合作共識，擬合組公司共同開發生活垃圾綜合治理等相關業務。

未來展望

環球經濟未來仍存在眾多不確定性，中國亦難獨善其身，預料將持續面對經濟放緩壓力。然而，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加大環保建設力度，可以預期相關市場將迎來龐大的項目投資，環保市場勢將成為中國的新經濟動力。美麗中國作為從事生態環保業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致力於發展「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的雙輪驅動業務。作為國內領先的綜合環境服務運營商，我們將秉持降本增益的原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趨勢，可望把握市場機遇，從而擴充業務版圖。

園林生態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推動以逾百萬株稀有北美紅楓樹苗為代表的苗木基地建設，力爭實現成為亞洲最大的彩色苗木供應商目標，同時推動苗木基地發展達到市場價值最大化階段，加大苗木銷售的力度，促使苗木銷售業績倍增。我們會繼續發揮投融資優勢，創新建設模式，發掘、開發及建設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壯大公司園林生態業務規模。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公園建設項目，希望藉此成為本集團的示範項目，繼而取得昆明滇池西岸後續若干濕地公園開發建設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國內其他生態建設項目，增加市場份額。為進一步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積極物色國內知名園林工程服務機構的收購機遇。希望透過收購在設計和施工方面具備超卓經驗，精通苗圃種植、景觀設計、工程施工及綠化養護等多項範疇的公司，助本集團建立一站式的園林建設業務，把握更多潛在商機。

生態環保業務方面，國內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日常生活中產生大量的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引發嚴重的白色污染。工業、農業及生活垃圾的廢塑料及廢輪胎處理細分市場尚未全面啟動，大大滯後於環保行業整體發展速度，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積極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推動山東、河北以至全國各地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啟動實施。

隨著齊齊哈爾項目順利開展，本集團已於年內成功進入垃圾收集、分選、治理領域。二零一七年，我們將按業務計劃將生態環保業務進一步伸延至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市場。其中，我們計劃依據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收集條件，評估在濰坊、烟台等城市佈局廢塑料及廢輪胎等廢棄物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的可行性。我們已相繼與濰坊、烟台等地方政府達成合作意向，目前正在協同評估、籌備合作項目落地前期事項，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成相關協議簽署，力爭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項目落地啟動實施。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業夥伴，一方面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另一方面與大型環保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藉此提高整體服務質素和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抓緊中國公私合營(「PPP」)政策的機遇。PPP不僅為企業融資得到保障，更為社會資本提供了參與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建設運營的機會，為諸如美麗中國等環保企業帶來快速發展的空間。

展望未來，在國家全力推動環保建設的支持下，「十三五」規劃期間生態環保行業將逐步走向成熟，市場空間明確，高增長及激烈競爭持續。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將立足於自身優勢，尋求差異化發展策略。我們將聚焦發展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實現細分市場的發展突破和快速成長，構築市場先發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亦將探索多種渠道進行集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及借貸，儲備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各類進行中項目的資金需求，同時把握業務拓展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深感樂觀，將加強各業務的協同效應，實現業務多元化。積極拓展種植、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園林生態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確保各業務均衡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注入動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長遠而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9,100,000元增加21.2%至本年度約港幣23,100,000元。毛利亦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700,000元大幅增加173.7%至本年度約港幣10,200,000元。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項環保相關業務逐步規模化，以及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業務分部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19.5%上升至本年度44.0%，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較高的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業務開始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7,000,000元減少7.1%至本年度約港幣53,0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嚴謹控制經營開支。此外，由於本集團全面撤出ATM業務，有關該業務的營業收入及經營開支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撇除一次性生物資產及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港幣37,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港幣51,700,000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行政費用減少及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收益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9,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使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約港幣7,1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9,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港幣61,500,000元有所改善。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後經修訂及重列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合共1,0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按利率8.5%計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港幣163,000,000元且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i)約80%用於撥付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的附屬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涉及可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認購餘下金額港幣5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即約港幣22,8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80%（即約港幣91,2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就配售事項而言，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0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0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56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4,6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港幣13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3.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2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港幣97,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5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0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400,000元)，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1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港幣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70,900,000元)，主要用於發展安徽蚌埠北美紅楓樹苗培育基地、進行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濕地園林生態項目工程，以及齊齊哈爾紅星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工程。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8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5,4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相關事宜的表現申報推薦意見(「ESG指引」)而發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

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兩大範疇：(i)園林生態業務(包括植樹)；及(ii)生態環保業務(包括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業務主要運營地區為中國內地。因此，在進行重要性測試後，本集團決定在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上述兩大業務各級子公司、以及香港辦事處。所有資料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或統計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

國家於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提出「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各方面和全過程，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

隨著經濟急速發展，中國面對資源有限、環境污染、生態系統破壞等情況。為配合國家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為中國的環保事業作出巨大貢獻，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轉型從事生態環保行業，亦是目前國內少數幾家專注於生態系統投資、建設及運營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一。

我們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生態環保運營服務商，借助在行業內的經驗及專業資質，提供從苗木栽植，到生態環境設計、建設、修復及養護，到廢物處理的一體化生態環保解決方案。

在園林生態業務領域，本集團投資建設「亞洲最大的彩色苗木基地」項目，力爭形成保有量規模逾100萬株優質生物資產，從而成為全國稀缺彩葉苗木市場份額最大的企業。我們亦積極推進併購國內領先的專業企業，以提升實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生態服務。

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續)

環保方面，本集團將包括在垃圾填埋場的垃圾重新分選，以及修復垃圾填埋場。我們採用綜合處理模式，垃圾進場後經過垃圾預處理系統，分選出塑料、金屬、無機物、有機質等物質。我們將金屬回收利用後製造再生鋼鐵；無機物用來製造建材；有機質通過厭氧發酵產生沼氣，沼渣通過堆肥工藝製成有機肥；塑料煉製再生燃油；其餘垃圾於可持續填埋場處理，延長垃圾填埋場的使用年限，有效減少新擴建選址與新增投入，長遠紓緩「垃圾圍城」的窘困局面。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經營、環境與社會共同成長。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平衡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以及社會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方能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承諾：

投資者及股東： 嚴格遵守相關上市條例，適時對外公佈企業資訊；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水平、以及經營效率和業績，提升公司價值，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長遠、穩健的回報。

客戶： 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商業法律法規，制訂公平合理的服務合約，提供合適的生態環保服務；與客戶緊密溝通，了解客戶需要，持續改善服務。

員工： 為各級別員工提供安全及受尊重的工作環境；堅拒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員工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提供良好的內部培訓制度，造就長遠、健康的職業發展。

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制訂嚴謹的採購政策，遵守不同業務地區之適用法例，對採購過程進行公平及嚴格的審核制度，控制雙方風險，締結長遠而緊密的合作關係，達致上下游共同成長。

社會：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內部灌輸正面的環保意識及企業價值觀，與當地社區保持溝通，透過不同形式對社區及環保作出貢獻。

環保

數據概覽

苗木栽種	汽油／柴油(用於土壤耕作及挖掘機器)	28,000公升
	汽油／柴油(用於車隊運輸)	15,000公升
	電力(用於土壤耕作及挖掘機器)	20,000千瓦時
	種樹用水量	200,000立方米
	農藥等化學物	110公噸
辦公室	電力	38,000千瓦時
	柴油及汽油	20,000公升

以上數據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統計。

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及生態環保事業，從業務本質出發，為中國環保出力。本集團以建設「美麗中國」及「綠色中國」為宗旨，利用先進的環保技術修復、建設及治理受破壞的生態環境。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亦以環保為前提，檢視每一個業務流程，減少直接或間接排放，甚至實現「零污染」。我們積極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轄下所有業務的各級子公司均嚴格遵守當地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條例。我們要求香港辦公室及各子公司定期審視及檢查業務運營過程，實行改善措施以更有效地利用水、電、紙張等辦公室資源，減少或停止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之用品，提升企業環保可持續性發展。

苗木種植方面，我們在安徽蚌埠彩色苗木基地實施一系列守則。我們從土地平整，至栽種流程、質量控制、養護及防治害蟲措施、到出售苗木時的搬運、包裝等、以及苗木損耗及死亡處理等均有詳細指引。針對苗木培育，我們對苗木的生長速度及空間、氣溫光照、土壤性質、水肥管理、雜草控制、移植等亦有嚴格規定，確保苗木於最佳狀態下生長，避免因過度過快過密生長、農藥及蟲害等因素導致土壤及空氣破壞，以實踐可持續經營。當中包括：

1. 根據培養目標出圃苗的大小，訂定苗木的相應合理間距，讓苗木獲得足夠光照；

環保(續)

2. 為苗木選擇合適的土壤PH值、排水系統、以及定植和移栽時間，確保健康生長；
3. 因應紅楓的種類，嚴格控制灌溉及施肥時間表、灌溉用水量、肥料選擇及施肥量等，避免土壤板結等情況；
4. 加強蟲害及病害防治。針對性利用各種適量的滅菌液或透過清除病株防治不同病害；透過定期檢查、修剪、藥物等措施防治蟲害；
5. 正確安排苗木修剪，減少因過早修剪或修剪位置不當而導致主幹不健康生長、以至蟲害等問題；
6. 及時處理損耗或枯萎的苗木，分析原因及採取改善和預防措施，降低自然災害、病蟲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損耗或死亡。

報告期間，除苗木基地管理外，本集團在辦公室節能環保上實施以下措施：

1. 利用完善的電話及視像系統，方便董事及員工交流會議同時，減少出差次數，間接減少相應碳排放；
2. 在各辦公室實施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等措施，循環使用紙張、回收廢紙、以及利用電腦及平板電腦，減少紙品印刷，以逐步達致「無紙化」；
3. 辦公室採納自然採光設計，增加白天自然採光；採用LED照明系統，降低因照明所產生的用電量；
4. 根據所在商業大廈規定，實施空調限制開放，減少耗電量；
5. 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規定的電子用品，儘量及時維修損壞或舊的電子用品，或轉售予其他機構，延長其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固廢。

環保(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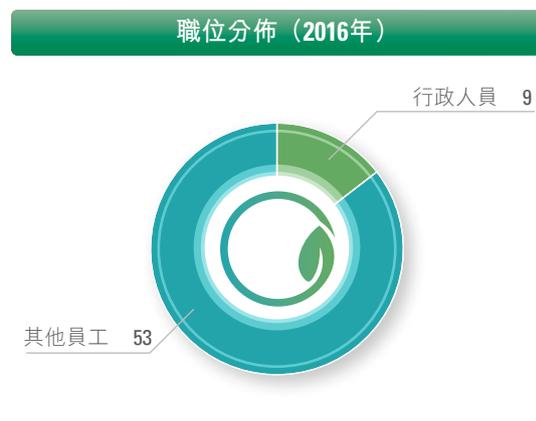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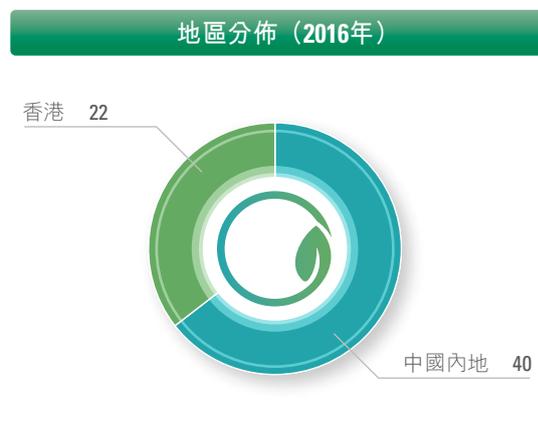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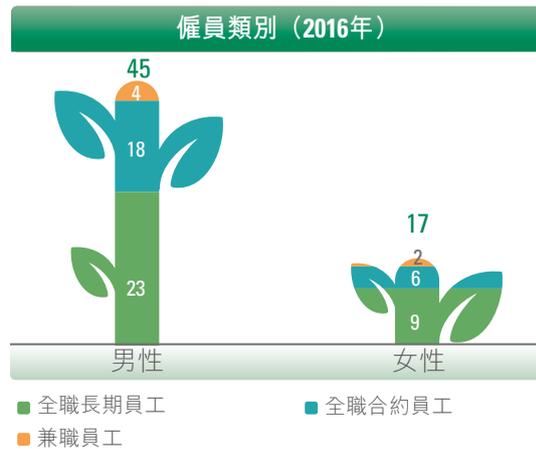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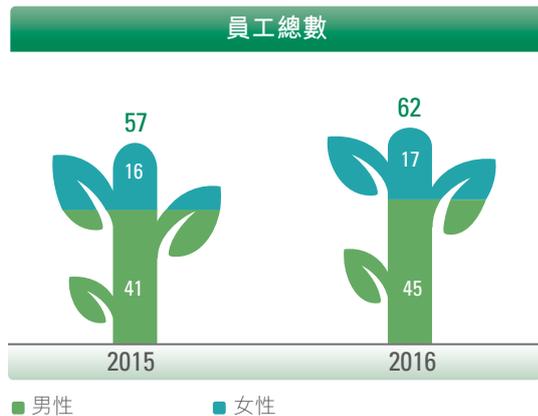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於每位員工入職時，均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或指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及要求員工節約環保、減少資源消耗。同時，本集團不定期檢視上述措施的實行情況，並於需要時實行改善措施，致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達到節能減排、減少污染、保護環境。

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在節能環保上取得理想成果。報告期間，本集團子公司在電力、水、紙張、以及燃油及柴油等資源的消耗均取得明顯改善。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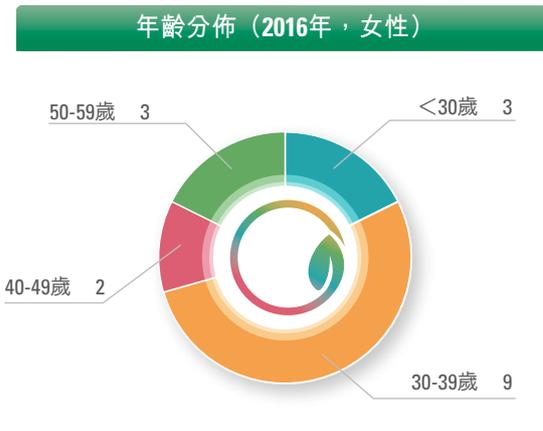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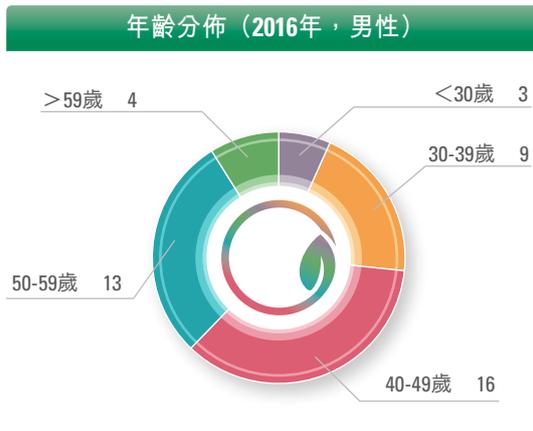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本公司僱員概況



人力資源(續)

本公司僱員概況(續)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性別上的特別要求或慣例，男女員工比例相約。本集團亦無對年齡的特別要求，整體年齡分佈亦符合行業慣例。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僱員組成(包括男女比例、年齡等)情況沒有重大改變，亦未有出現大量的自然或非自然員工流失。

本集團擁有並嚴格執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該制度在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現有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編製。本集團已就該制度給予僱員相關的入職指引等文件及資料，明確向各階級的僱員傳達有關僱傭政策、組織使命及願景、工作職業道德，以及職安健指引等訊息，確保僱員清晰了解其權利及福利的同時，根據此制度合規合法地工作，保障雙方權益。

本集團按照工作性質、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並經過績效評估而釐訂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給予內部晉升機會。

人力資源(續)

本公司僱員概況(續)

1. 僱傭

除上述薪酬及僱傭制度，本集團亦確保僱員獲得平等待遇，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歧視或遭剝奪任何待遇。

此外，為吸引及挽留員工，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制度，包括基本薪酬及加班工資、員工福利及權益，如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法定及額外年假、病假、各種津貼及遣散費等。本集團亦因應僱員工作表現、公司財務業績、市場情況等因素，給予員工考核獎金等額外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亦會因應所在地區法例及行業慣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提供商業保險、補充醫療福利等。

儘管沒有相關法定要求，但作為環保企業及上市公司，本集團要求個別員工擁有以下專業資格，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確保企業管治水平：

- a. 會計人員(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專業資格)
- b. 國內會計師(會計從業資格證)
- c. 工程師(園林)、土建助理工程師
- d. 測量員(建築)

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放在最優先考慮，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職場環境進行甲醛檢測、於辦公室內配備足夠的急救用品及防火設備等)。

我們制訂一系列詳細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指引，並嚴格監督及執行。該等指引參考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將各級工序規範化，並經過長年累月的改進及修改，以確保所有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得到保障。

人力資源(續)

本公司僱員概況(續)

2. 僱員健康及安全(續)

為加強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安全會議，定期參加相關部門或機構舉辦的消防演習。本集團在長期員工的福利中包含年度體檢、醫療、養老等常規保險。

除此之外，我們認為員工的身心發展亦屬於職業安全健康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於日常工作以外，亦定期為僱員安排各類型活動及加強僱員之間的互動交流及了解，包括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促進僱員身心發展，保持工作及生活平衡，加強員工歸屬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工傷。

3. 僱員發展及培訓

人才資源為企業的重要資產，對企業成功尤為重要。我們為員工安排不同範疇的培訓，提供業務及法規相關的知識及技能、管理等個人事業發展的培訓，希望藉此提高員工質素，協助員工成長，為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安排之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環保服務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講座／指引
- 器械運作培訓
- 反貪污專業培訓
-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相關知識
- 企業管理、項目管理等個人培訓

除上述培訓，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互動，了解員工所需。我們鼓勵員工就個人工作情況及事業發展目標與其上司或部門主管溝通。

人力資源(續)

本公司僱員概況(續)

3. 僱員發展及培訓(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應行業變化、員工意見反映等因素，持續檢討並改進培訓形式，增加員工培訓的投入度，提升培訓效益。

培訓時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逾100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逾30小時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為他們提供安全、高效及合適的工作環境及勞工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從而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本集團亦制訂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

所有僱傭合約及員工守則均清晰列明對僱員行為操守的規範，嚴格監督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杜絕一切違規情況，以保障所有員工受到公平對待。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役，亦無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等歧視案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以下工作保障及保險等員工福利：

香港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醫療保險
強制性公積金
勞工保險
有薪產假／侍產假

中國

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團隊人身保險
住房公積金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環保行業已建立良好的信譽，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考慮到部份項目涉及大型工程，如園林建設、水生態治理、土壤修復等，本集團會因應項目所在地，聘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於當地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對於聘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尤其重視其誠信。因此，為做好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嚴謹的採購系統，在採購服務前，本集團會進行盡職審查，根據供應商過去相關項目經驗及資質、營商紀錄、以及成本考慮而進行篩選，嚴禁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供應合約，確保供應商沒有出現嚴重違規或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選定供應商後，本集團會密切監測項目進度及流程，按照採購系統進行履約評估，確定供應商以合規方法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並及時匯報。如供應商未有履行合約，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將即時更換供應商，以保障客戶權益及確保客戶得到優質服務。

我們深信，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長期的合作關係，對企業發展帶來穩定性，降低企業風險。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時，會給供應商公平合理的條件，堅拒為了提升盈利而以任何方式剝削供應商，在雙方友好合作的同時，做到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省市等地方政府。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1. 樹苗(北美紅楓)；
2. 垃圾收集、分類、轉運及資源化處理等；
3. 土壤修復。

產品責任(續)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尤其市政生態修復，往往是受聘於相關政府部門，或受相關政府政策所驅動。因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監測非常嚴謹。

本集團堅持對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已設立內部機制，嚴密監督每一個工序，規定員工遵從所有工作指引。除指引及手冊外，我們亦不定期為員工安排相關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術水平。

我們的工程合約一般涵蓋質量保證及不符規格工程的罰款條文，以確保工程質素。建築承包商除須遵守本公司的質量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安排項目代表監督建築工程的進度、質量和安全性，工程進行前會檢查所使用的建材，以符合相關的環保要求。

本集團會維持及審視與客戶的各種溝通渠道，以獲得客戶的意見反饋，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從而對客戶投訴及服務作調查，並完善客戶服務制度。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因客戶私隱外漏或其他服務／產品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損失。

反貪污

在實體業務及資本市場經營層面，董事會就反貪污及詐騙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反映於我們的相關業務及員工政策、以及運營程序中。本集團秉持「誠信負責」的價值觀，堅決杜絕任何貪腐行為。本集團透過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維護持份者的利益，推動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至第56頁。

本集團已制訂廉政及一套完善的反貪污及詐騙機制，針對從上游供應商至下游最終客戶的整條供應鏈，以及面對投資者、股東及機構的資本市場運作。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及資訊，增加員工的反貪意識，確保所有員工均遵守國內法規，並擁有良好的專業操守。

反貪污(續)

本集團向所有員工灌輸重要的反貪污意識。所有產品及服務合約均附帶相關的制約條款。

供應鏈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供應商甄選制度，以能力等因素為先。我們委派監督人員檢查各項目執行過程，亦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宜，防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

面對客戶，我們根據國內相關法規，規範各業務子公司以嚴謹監督管理所有對外合同，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大前提下，向客戶提供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避免任何階級的客戶代表以任何方式收受個人利益。

針對資本市場，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積極與投資界(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等)溝通。本集團根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定期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公告等形式披露公司資訊，以及借助會議等活動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提升透明度。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機制，以及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資訊及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有關制度的實行情況，如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完善機制。

社區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倡導員工對社區關懷、人人互助的意識。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與所在社區的不同機構溝通，了解當區情況，組織參與各類社區活動。我們希望透過組織或參與此類社區活動，讓員工親身回饋社區，從而提升員工的社區意識，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亦鼓勵員工於活動後多作交流分享，感染其他員工參與，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社區(續)

除上述活動外，本集團亦以捐贈等形式幫助各類型機構。報告期間，我們向以下機構、組織給予支援：

機構、組織	組織範疇	金額
香港管弦樂團	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港幣80,000元
香港防癌會	支持健康組織	港幣3,000元
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長者服務	支援社區護老服務	港幣10,659元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與更多理念及價值觀相同的組織及機構合作，以及向它們提供更多支援，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周偉峰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分別擔任石家莊銀房地產公司及青島銀都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青島銀都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青島偉信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盛世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安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48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曾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業務。

潘頌璇先生，43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南京河海大學之計算機科學與應用文憑。潘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羅先生現亦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以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分別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程振東先生，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程先生現任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其直接投資項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負責領導開展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及在大中華區提供戰略諮詢，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運籌系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曾於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九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林柏森先生，55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分別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林先生分別於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

劉力揚先生，56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意科」)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同時，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瀚濤先生，4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稅務、財政、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至65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5%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100%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100%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約港幣680,15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80,157,000元)。

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潘頌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程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劉力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1(A)條，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細則第115條，程振東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莊耀勤先生及程振東先生各自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427,809,906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以下於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8,700,000	-	(5,600,000)	13,100,000
				30,200,000	-	(10,100,000)	20,1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於年內並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去年，於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平均股價為港幣0.345元。年終於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8年(二零一五年：3.04年)，以及行使價為港幣0.270元(二零一五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3,808,49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7.88%。

於年內概無確認股份報酬費用(二零一五年：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425,769,906	實益擁有人	46.20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1)	2,040,000	實益擁有人	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2)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New Silk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737,5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2. New Silk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權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均被視為於New Silk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3,100,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於授予New Silk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簽訂或存有管理合約。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約港幣16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42,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25%至44%（二零一五年：27%至44%）供款。

據上述退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港幣1,2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627,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存續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將退任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公司守則」)。董事會一如既往地監測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致力確定及制訂切合本公司需求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藉以確保營運與守則條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符一致。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不同之責任分別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所有董事均承諾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宜以供其批准之權力。該等主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政策、資金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委派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若干職能及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周偉峰先生

譚曙江先生

潘頌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程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林柏森先生

劉力揚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已披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續)

董事之簡歷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通過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之細則內。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就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作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以監管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處事技巧、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莊耀勤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十年及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彼多年來於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提名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操守及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執行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董事會(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接任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之董事，任期則至下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莊耀勤先生及程振東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陳瀚濤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的簡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因應訂立董事會之職責與責任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採納載有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企業管治約章。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續)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經修訂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執行載列於經修訂守則內董事會負責之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會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安排提供持續之簡報及專業發展予董事。

董事之保險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界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且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發現、建議及決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劉力揚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史偉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i)建議設立程序以推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該政策將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ii)獲轉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及討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目前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類別載列如下：

薪酬類別(港幣元)	人數
1,000,0001至1,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揚先生(主席)	1/1	100%
林柏森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出現錯誤行為。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管理層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其獨立性、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討令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之安排(「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討論有關審核或外聘核數師希望能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管理層確定之差別或風險，並就任何行動(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主席)	3/3	100%
林柏森先生	3/3	100%
劉力揚先生	3/3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林柏森先生(主席)、羅輝城先生、劉力揚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史偉先生。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主席)	1/1	100%
劉力揚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董事已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查及監察財務及運營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

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4/4	100%
周偉峰先生	4/4	100%
譚曙江先生	4/4	100%
潘頌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00%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4/4	100%
程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4/4	100%
林柏森先生	4/4	100%
劉力揚先生	4/4	100%

董事委員會(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續)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本集團之策略。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大會之日程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提前發給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文件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更新匯報，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懂之詳盡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高級管理層被邀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符合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提供之解釋及有關資料，以使董事會就審批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包括檢討其審核範圍及審核費用，並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為港幣1,180,000元及就非審核相關活動應付的費用為港幣5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序。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使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應對主要風險。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制定整改計劃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並有效地運作。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悉知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為致力增強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方式透過其網站www.beautifulchina.com.hk公佈該等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書面形式提出特定查詢。

為有效向股東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如屬價格敏感之資料，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刊發公佈之方式發表。

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與股東的溝通(續)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機會，故本公司視其為重要事項。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要處理一項對本公司業務十分重要的重要工作。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偉峰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職)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有效之溝通制度。彼等負責不時回應股東或傳媒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程序事宜除外)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下文載列股東可能執行的程序：(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3)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該等程序一般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如有歧異，該等規定優於本節所述內容。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且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載列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全體股東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就擬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業務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欲查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之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遞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送書面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查詢交給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電子郵件：bch@beautifulchina.com.hk

電話：(852) 2234-9723

傳真：(852) 2234-9738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第131頁的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發現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22

貴集團之生物資產為位於安徽及浙江苗圃的北美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賬面值為約港幣17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相關收益為約港幣4,000,000元。

對生物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計及生物資產的種類組成、當前市價、實際狀況變動等因素以及或會影響生物資產實際生長並因此或會對年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任何收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因素。

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管理層於考慮上述可能影響貴集團本年度及未來數年生物資產賬面值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收益／虧損之因素之變動性質、時間及可能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對生物資產賬面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家顧問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估值報告及市價研究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計算基準以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作出評估；及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家顧問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關鍵審核事項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樹苗供應商（「供應商」）支付的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為約港幣115,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乃與未來三至四年供應商將予提供之諮詢及維護服務相關，該等服務旨在支持樹苗生長，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連同樹苗購買成本，以自具備達致目標存活率的必要技術知識的供應商獲得相關服務。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由「植樹」經營分部產生，而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導致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會減值的風險上升。

管理層已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而釐定，該模型要求管理層對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作出有關預測現金流量的假設。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模型的完整性及貼現率的恰當性；
- 基於我們對該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使用價值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及
- 對照支持憑證核查輸入數據（包括經批准預算）及考慮管理層先前預算的過往準確性。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23,142	19,090
銷售成本		(12,948)	(15,366)
毛利		10,194	3,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309	3,612
行政開支		(52,970)	(57,035)
其他經營開支		(517)	(981)
生物資產撇銷	22	(6,394)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23	(3,375)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2	3,785	(1,044)
經營虧損		(46,968)	(51,724)
財務費用	10	(9,553)	(2,180)
除稅前虧損		(56,521)	(53,904)
所得稅開支	11	(1,458)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57,979)	(53,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1,261)	(7,597)
年內虧損		(59,240)	(61,5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37)	(61,490)
非控股權益		(103)	(11)
		(59,240)	(61,50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新呈列)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2) 港仙	(1.22) 港仙
攤薄		(1.12) 港仙	(1.2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0) 港仙	(1.07) 港仙
攤薄		(1.10) 港仙	(1.07)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年內虧損		(59,240)	(61,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6,971)	(21,7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211)	(83,29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111)	(83,283)
非控股權益		(100)	(10)
		(86,211)	(83,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265	6,017
無形資產	21	–	888
生物資產	22	177,144	160,177
預付款項	23	115,339	167,252
按金	24	23,340	30,086
		324,088	364,4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5	35,755	17,1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208,646	143,037
		244,401	160,2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7	19,330	12,417
應付融資租賃		–	430
可換股債券	29	16,812	–
即期稅項負債		1,400	–
		37,542	12,847
流動資產淨值		206,859	147,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947	511,7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94,706	14,0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	48
		94,706	14,127
資產淨值		436,241	497,6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525,108	525,108
儲備	34	(88,757)	(2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351	497,668
非控股權益		(110)	(10)
權益總額		436,241	497,65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408	610,917	5,978	42,301	-	(673,719)	441,885	-	441,8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1,793)	-	(61,490)	(83,283)	(10)	(83,293)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00	740	(400)	-	-	-	540	-	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0,783	-	20,783	-	20,78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68,500	68,500	-	-	(19,257)	-	117,743	-	117,743
年度權益變動	68,700	69,240	(400)	(21,793)	1,526	(61,490)	55,783	(10)	55,7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108	680,157	5,578	20,508	1,526	(735,209)	497,668	(10)	497,65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5,578	20,508	1,526	(735,209)	497,668	(10)	497,6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974)	-	(59,137)	(86,111)	(100)	(86,2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4,948	-	24,948	-	24,9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4)	-	(154)	-	(154)
已失效購股權	-	-	(1,558)	-	-	1,558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1,558)	(26,974)	24,794	(57,579)	(61,317)	(100)	(61,4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108	680,157	4,020	(6,466)	26,320	(792,788)	436,351	(110)	436,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521)	(53,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1,309)	(7,662)
		(57,830)	(61,566)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	840	1,333
生物資產撇銷	22	6,394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23	3,375	–
折舊		1,922	2,463
財務費用	10	9,553	2,180
利息收入		(2,092)	(3,6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	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	104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2	(3,785)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	9
		(41,265)	(57,6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應收賬增加		(11,044)	(5,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36)	4,493
應付賬增加		2,115	2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798	2,286
		(52,932)	(56,2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生物資產增加	(19,486)	(158,99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538	(167,252)
按金減少	6,746	181,3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4,902)	(5,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	-
已收利息	2,092	3,6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006	(146,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15,800	150,4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00)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430)	(991)
已付利息	(1,114)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6)	(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250	149,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2,324	(52,7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715)	(21,3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37	217,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646	143,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646	14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而非大幅更改)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該等修訂對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個呈列事項進行了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無需按特定順序呈列。
- 呈列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之前年度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其或會適時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不再須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方可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賬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前無法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培育室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5(a)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及培育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約港幣51,328,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貼現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外(如生物資產乃根據公允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之參與所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可令其能於當時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北美紅楓樹苗(「樹苗」)。樹苗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類似位置品種、樹齡及基因品種之樹苗估計售價釐定。首次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其後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銷售成本為出售樹苗直接應佔增支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將樹苗送達市場之所需成本。

種植成本包括諮詢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培育室租賃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及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金融資產於有關市場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該分類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短期應收款之利息屬非重大則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減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金額之扣減。通常而言，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至此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為有關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預計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一年或更短時間(或倘時間更長，為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減值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k)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並已分類為已售或持作出售項目，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者，則收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之收益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者權利以固定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轉讓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者可將債券兌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列賬。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彼等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相關之部分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n)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買賣樹苗所得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通常為樹苗交付於客戶且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間)時確認。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並以條例所規定的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限，而所作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的所需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授出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資產減值，將其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根據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其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回收金額其後增加計入損益，至其撥回減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是否減值，依據為出現客觀憑證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受到影響。

就經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款項增加、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經濟形勢可觀察變動等等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僅就應收賬而言，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期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之撥備賬)，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港幣8,26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017,000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確定減值虧損。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特別是出現虧損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支付能力減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00,000元)。

5.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專業顧問根據市場方法，並參考品種、樹齡、生長情況、產生成本、生物資產的生長階段及／或專業估值後於報告期末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闡述由於樹苗價格之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虧損(基於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樹苗價格之變動	樹苗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倘樹苗價格上升	5	8,857	8,009
倘樹苗價格下跌	(5)	(8,857)	(8,009)

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177,14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0,177,000元)。

5.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減值

釐定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當中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就未來發展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115,33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4,8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估計溢利計入損益的所得稅約港幣1,45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降低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港幣15,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二零一五年：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之外匯虧損。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個百分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一五年：降低約港幣15,000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二零一五年：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淨值)之外匯收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視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由於100%客戶(二零一五年：100%)位於中國，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應收賬。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宜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計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其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質素。鑑於該等交易對手之穩定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很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6,962	—	—	16,962
應付賬	2,368	—	—	2,368
可換股債券	23,680	10,030	143,960	177,6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	436	—	—	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2,164	—	—	12,164
應付賬	253	—	—	253
可換股債券	750	15,750	—	16,5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32,785	12,9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646	143,037
	241,431	155,97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9,330	12,41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1,518	14,079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級輸入數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消耗生物資產				
樹苗	-	-	177,144	177,144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消耗生物資產				
樹苗	-	-	160,177	160,177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可消耗生物資產之對賬披露於附註22。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報告。仲量聯行及其負責本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相應資質以及各類涉及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之估值委聘之相關經驗。參與本估值之仲量聯行專業估值師之持有FCPA(HK)、FCPA(Aust)、MRICS、CVA及IACVA會員資格。彼等於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科技資產及金融資產等各類資產之估值擁有豐富經驗，且先前已就林場、果園及畜牧等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作出估值。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上述專業機構中，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為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之成員組織，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鼓勵其各自成員採納並使用其制訂之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仲量聯行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之規定評估並確認其自身之獨立性。

基於仲量聯行之上述資質以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仲量聯行乃具備能力釐定樹苗之公允值。

(b) 本集團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過程及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增 加之公允值 之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樹苗	市場法	估計每株售價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元 至人民幣400元(二零一五 年：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 325元)	增加	177,144	160,177

(c) 並非以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	15,001	—
銷售樹苗	8,141	19,090
	23,142	19,09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2	3,609
其他	217	3
	2,309	3,612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收費	6	5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83	2,125
其他借款之利息	364	—
	9,553	2,180

11.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58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除稅前虧損(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56,521)	(53,9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9,326)	(8,89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7,892	17,19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32)	(10,68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7	2,236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73)	(215)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核數師酬金	1,336	1,128
折舊		
自損益扣除	1,876	2,145
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90	47
	1,966	2,1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8,087	7,591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53	21,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5	2,568
	23,578	24,35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附註14之分析內。餘下一位(二零一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1,169	1,218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14. 董事酬金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九位(二零一五年：八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分別應收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3,468	18	3,486
周偉峰	-	1,920	18	1,938
譚曙江	-	1,995	18	2,013
潘頌璇(b)	-	1,920	18	1,938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144	-	-	144
程振東(a)	53	-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44	-	-	144
林柏森	144	-	-	144
劉力揚	144	-	-	144
二零一六年總計	629	9,303	72	10,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3,399	18	3,417
周偉峰	-	1,920	18	1,938
譚曙江	-	1,920	18	1,938
潘頌璇(b)	-	1,913	8	1,921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144	-	-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44	-	-	144
林柏森	144	-	-	144
劉力揚	144	-	-	144
二零一五年總計	576	9,152	62	9,790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偉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ATM業務市場需求萎縮且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提供ATM服務的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探索園林生態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的發展機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提供ATM服務所得收益	802	2,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1
行政開支	(1,757)	(10,421)
其他營運開支	(360)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08)
除稅前虧損	(1,309)	(7,662)
所得稅抵免	48	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261)	(7,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886	1,651
核數師酬金	9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89	1,31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	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9)	(1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	(90)
現金流出淨額	(311)	(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9,137)	(61,490)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1,085	5,029,5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9,137)	(61,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61	7,59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57,876)	(53,89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7.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1,26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597,000元)及採用與以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相同分母來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5仙)。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構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著重以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作為識別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植樹 — 培育及買賣樹苗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 —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報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各集團公司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 場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41	15,001	23,142
分部(虧損)/收益	(7,418)	4,358	(3,060)
利息收入	3	3	6
折舊及攤銷	(335)	(232)	(567)
生物資產撤銷	(6,394)	–	(6,394)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撤銷	(3,375)	–	(3,37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785	–	3,785
所得稅開支	–	(1,458)	(1,458)
資本開支	40	4,649	4,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3,730	15,365	349,095
分部負債	2,874	4,679	7,553

18. 分部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090	19,090
分部虧損	(1,174)	(1,174)
利息收入	1	1
折舊及攤銷	(261)	(261)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044)	(1,044)
資本開支	170,918	170,9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1,600	351,600
分部負債	1,297	1,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	23,142	19,090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3,060)	(1,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7	3,6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076)	(56,34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57,979)	(53,904)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349,095	351,60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579
企業資產	219,394	171,453
綜合總資產	568,489	524,632

1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7,553	1,2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41	1,290
企業負債	124,654	24,387
綜合總負債	132,248	26,97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3,411	19,935
中國(香港除外)	23,142	19,090	320,677	344,485
綜合總額	23,142	19,090	324,088	364,42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植樹分部		
客戶a	8,141	15,804
客戶b	-	3,286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		
客戶a	15,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6,971)	-	(26,971)	(21,792)	-	(21,792)
其他全面收益	(26,971)	-	(26,971)	(21,792)	-	(21,792)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11	9,661	7,487	13,247	34,906
增置	3,398	159	1,293	316	5,166
撇銷	(45)	-	(149)	-	(194)
匯兌調整	(113)	(502)	(217)	(269)	(1,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1	9,318	8,414	13,294	38,77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51	9,318	8,414	13,294	38,777
增置	-	4,689	213	-	4,902
出售	(665)	(8,687)	(1,318)	-	(10,670)
匯兌調整	(107)	(328)	(187)	(283)	(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9	4,992	7,122	13,011	32,104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77	8,953	6,757	11,229	31,016
本年度開支	549	254	268	1,439	2,510
減值虧損	-	104	-	-	104
撤銷	(36)	-	(149)	-	(185)
匯兌調整	(100)	(267)	(54)	(264)	(6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0	9,044	6,822	12,404	32,7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90	9,044	6,822	12,404	32,760
本年度開支	801	290	389	532	2,012
出售	(414)	(8,705)	(1,175)	-	(10,294)
匯兌調整	(84)	(122)	(176)	(257)	(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3	507	5,860	12,679	23,8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	4,485	1,262	332	8,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	274	1,592	890	6,017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審閱，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日漸成熟且電子交易風氣盛行，現金付款需求持續下降，導致ATM行業發展空間繼續萎縮。此外，本集團重點營運地區的自動櫃員機數目持續增加，拖累平均每台提款機交易量下跌，嚴重削弱業務收入。鑑於市場需求銳減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ATM業務已開始偏離「降本增益」的核心營商原則。此導致其可收回款項減少並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4,000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生態環保業務。ATM機及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相應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980
匯兌調整	(2,9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28
撇銷	(52,335)
匯兌調整	(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78
年內攤銷	1,333
減值虧損	408
匯兌調整	(2,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140
年內攤銷	840
撇銷	(52,335)
匯兌調整	(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21. 無形資產(續)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分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審閱，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日漸成熟且電子交易風氣盛行，現金付款需求持續下降，導致ATM行業發展空間繼續萎縮。此外，本集團重點營運地區的自動提款機數目持續增加，拖累平均每台提款機交易量下跌，嚴重削弱業務收入。鑑於市場需求銳減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ATM業務已開始偏離「降本增益」的核心營商原則。此導致其可收回款項減少並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08,000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生態環保業務。該等無形資產已相應被撤銷。

22.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株	二零一五年 千株
樹苗：	1,112	1,208

本集團面臨環境及氣候變化產生之風險以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及調查以及保險。本集團設有嚴格的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環保及其他法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續)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續)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177	2,182
因購入而增加	–	170,408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附註1)	38,150	10,633
因出售而減少	(3,447)	(15,366)
因死亡而減少(附註2)	(12,083)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785	(1,044)
匯兌調整	(9,438)	(6,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44	160,177

附註1：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2：約91,000株賬面值約港幣20,902,000元的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供應商同意補償約港幣14,508,000元之約65,000株樹苗，其中約港幣8,819,000元之約20,000株樹苗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並被確認為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港幣5,461,000元之約45,000株樹苗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25)。

本集團生物資產由仲量聯行獨立進行估值。釐定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方法以及估值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7(b)。

23.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115,339	164,89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2,356
	115,339	167,252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株樹苗，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5,000,000元)；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及有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12,253,000元相應被撇銷。供應商同意補償約65,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8,878,000元)，其中約20,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2,847,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且相關費用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45,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5,792,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934	—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14,406	—
購買其他樹苗已付按金	—	14,730
已付潛在項目按金	—	15,356
	23,340	30,086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1)	17,054	6,010
預付款項	2,970	4,235
按金	3,129	2,705
其他應收款(附註2)	12,602	4,225
	35,755	17,175

附註1：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054	6,01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應收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2：約港幣11,253,000元為供應商同意補償本集團約45,000株樹苗之總成本，有關樹苗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送達本集團(附註22及23)。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96,59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40,119,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2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368	253
應計開支	16,034	11,624
其他應付款	928	540
	19,330	12,417

附註：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98	188
三至十二個月	70	62
一年以上	-	3
	2,368	25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約港幣16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42,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25%至44%（二零一五年：27%至44%）供款。

根據上述退休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退休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港幣1,2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627,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4,079	-	14,079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3,196	3,616	16,812
非流動負債	-	94,706	94,706
	13,196	98,322	111,518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2元兌換為760,000,000股股份。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派付／應付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196	—
非流動負債	—	14,079
	13,196	14,079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3.4%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2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269,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二層級)。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6元兌換為7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29. 可換股債券(續)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贖回，另加就於緊接到期日前尚未兌換債券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金額。每半年將派付／應付8.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為復合金融工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評估為緊密相關，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616	-
非流動負債	94,706	-
	98,322	-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4% - 2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01,598,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個人擔保。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計劃再無購股權可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a)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b)	0.122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c)	0.213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8,700,000	-	(5,600,000)	13,100,000
					30,200,000	-	(10,100,000)	20,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不得行使，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不得行使多於50%。
- (e)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30,200,000	0.257	32,200,000	0.258
年內行使	—	—	(2,000,000)	0.270
年內失效	(10,100,000)	0.232	—	—
年終尚未行使	20,100,000	0.270	30,200,000	0.257
年終可行使	20,100,000	0.270	30,200,000	0.257

於年內並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去年，於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平均股價為港幣0.345元。年終於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8年(二零一五年：3.04年)，以及行使價為港幣0.270元(二零一五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於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3,808,492股，佔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88%。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二零一五年：無)。

3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乃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
於年度損益表中抵免(附註15)	(65)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
於年度損益表中抵免(附註15)	(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約港幣50,7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1,849,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在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中約港幣43,89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5,042,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約港幣6,80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807,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不設應用限期。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51,085	525,108	4,564,085	456,408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a)	-	-	2,000	2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b)	-	-	685,000	68,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1,085	525,108	5,251,085	52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收代價為港幣54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元計入股本賬，而餘額港幣34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部分換股權並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元將港幣13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注入新資、贖回現有負債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指包括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債項	111,518	14,5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646)	(143,037)
淨債務	(97,128)	(128,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351	497,668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223	369,140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53.77%(二零一五年：53.77%)。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	4,133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按金	8,934	—
	12,282	4,1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658	462,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73	21,3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302	2,082
	534,933	485,8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406	4,993
可換股債券	16,812	—
	25,218	4,993
流動資產淨值	509,715	480,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997	484,9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4,706	14,079
資產淨值	427,291	470,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108	525,108
儲備	(97,817)	(54,243)
權益總額	427,291	470,86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0,917	5,978	-	(678,246)	(61,3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3,258)	(63,258)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740	(400)	-	-	3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0,783	-	20,78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68,500	-	(19,257)	-	49,243
年度權益變動	69,240	(400)	1,526	(63,258)	7,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57	5,578	1,526	(741,504)	(54,2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0,157	5,578	1,526	(741,504)	(54,2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8,368)	(68,3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4,948	-	24,9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54)	-	(154)
已失效購股權	-	(1,558)	-	1,558	-
年度權益變動	-	(1,558)	24,794	(66,810)	(43,5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57	4,020	26,320	(808,314)	(97,817)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34.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13	13,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75	29,314
五年後	18,940	17,488
	51,328	60,595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培育室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65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96	11,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2,132	11,409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andvil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並無營業
Swift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並無營業
Concept Wonderfu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並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駿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龍騰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垃圾填埋場管理、 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並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並無營業
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80,000,000元	培育及買賣樹苗
雲南沃捷環境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並無營業
昆明盛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85	60,000,000美元	並無營業
北京沃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70	人民幣10,000,000元	並無營業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公司。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3,142	19,090	6,013	9,561	12,46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56,521)	(53,904)	(51,620)	(44,242)	(41,0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58)	-	503	616	66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7,979)	(53,904)	(51,117)	(43,626)	(40,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61)	(7,597)	-	-	-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37)	(61,490)	(51,117)	(43,626)	(40,403)
非控股權益	(103)	(11)	-	-	-
	(59,240)	(61,501)	(51,117)	(43,626)	(40,403)
每股虧損(仙)					
基本	(1.12)	(1.22)	(1.22)	(2.04)	(1.89)
攤薄	(1.12)	(1.22)	(1.22)	(2.04)	(1.89)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5	6,017	3,890	6,476	16,491
無形資產	-	888	2,702	5,884	9,395
生物資產	177,144	160,177	2,182	-	-
預付款項	115,339	167,252	-	-	-
按金	23,340	30,086	211,413	-	-
流動資產淨值	206,859	147,365	222,240	122,043	149,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947	511,785	442,427	134,403	175,205
非流動負債	(94,706)	(14,127)	(542)	(2,034)	(3,587)
資產淨值	436,241	497,658	441,885	132,369	171,6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108	525,108	456,408	213,808	213,808
儲備	(88,757)	(27,440)	(14,523)	(81,439)	(42,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351	497,668	441,885	132,369	171,618
非控股權益	(110)	(10)	-	-	-
權益總額	436,241	497,658	441,885	132,369	171,618